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霖

債　務　人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簽發並交付支票3 張，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均遭退票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情，故認係以支付命令對債務人行使票據追索權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依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均記載為民國107 年11月20日，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